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性信息

一、2024 年度独立性内部审查结果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融评级”或“公司”）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要求，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评级从业人员管理、防火墙制度执行、回避制度执行等方面进行了独立性检查，公司不存在违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目前，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已建立起清晰合理、严谨科学的组织结构，合理划分内部机构职能，确保公司评级业务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关联方独立；公司自主经营，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业务；公司已具备较为完善的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且实施情况良好。

公司设立了市场部门、评级部门、信用评级委员会、资本市场协调中心和联勤中心，从组织上保证了市场拓展人员、分析师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相互独立。

公司市场部门与评级部门在职能、人员、业务和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制定了《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等制度，对参与评级过程的分析师、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资格进行



了明确的规定。分析师、二三审人员在参与项目前，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在参与评审会议前都须签署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以确保信用评级业务保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

公司在信用评级业务的开拓过程中，自觉遵守相关法规中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维护有序、公平的市场秩序；公司未参与级别竞标或进行恶性竞争；未做出收费标准、费用支付与评级对象的最终信用等级级别、受评证券能否成功发行等相联系的约定；未以礼金、回扣等方式输送不正当利益。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承接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与受评对象之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利益冲突管理制度中所提及的利害关系和利益冲突。



公司制定了《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评级人员轮换制度》《离职人员回顾审查制度》和《信用评级委员会制度》等制度，对评级机构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以及对评级人员应当回避的有关情形做出了规定；规定了评级人员轮换要求；规定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在信用评级报告成稿、审核、质检、合规、评审及披露过程中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或具有评级信息保密的人员，离职前应按《离职人员回顾审查制度》进行审查；规定了对评级项目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工作，有效识别、防范和消除信用评级业务中产生的利益冲突，如无法有效消除的，则对产生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和有效管理。在具体实施方面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在签订评级业务委托书前，公司须对公司与受评级机构或者受评级证券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事项进行审查，确保所有承接的信用评级项目均不存在相关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公司不为同一客户提供评级服务和咨询服务。

（二）公司项目组成员、二三审人员、合规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委员均应核查利益冲突情况，并签署有关利益冲突的关联回避声明及承诺函。

（三）公司须按相关制度要求对评级项目开展利益冲突审查工作，合规管理部是公司利益冲突的管理部门，负责防范利益冲突，监督有关部门及人员。

（四）公司须按照相关规定对离职的评级项目组成员及在信用评级报告成稿、审核、质检、合规、评审及披露过程中对信用等级有重大影响或具有评级信息保密的人员进行审查。

（五）公司制定的《防火墙制度》明确规定：对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级委员会委员的考核和定薪，与公司从该分析师和该评委进行评级的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处获得的评级服务费无关。

（六）公司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确定了明确的评级流程，制定了《信用评级程序》。目前每个信用评级项目均保存了作业流程单、工作底稿等“留痕”材料，有助于利益冲突审查工作的高效开展。

（七）公司建立了业务审查、监督、报告与举报机制。

公司建立了包括《合规管理制度》《防火墙制度》《回避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评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等一体化的合规管理制度，建立了有关的审查、监督、主动报告及举报机制。

（八）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于有关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情形，须按照相关法规或监管要求及时披露。

总体来看，公司构建了合理的治理结构，评级独立性与利益冲突方面的内控机制健全，信用评级项目评级流程完整、规范，各项目均有完善、清晰的业务承揽、评级准备、尽职调查、完成评级初稿、评级报告审核、等级确定、信息发布等环节，确保了信用评级的独立性。

二、2024 年度信用评级人员轮换情况

根据《信用评级业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在《评级人员轮换制度》等制度中对分析师轮换机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经核查，2024 年，公司不存在评级分析师、项目组组长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或者其相关第三方提供信用评级（含跟踪评级）服务的时间连续超过 5 年（60 个月）的情形，或者自期满未逾两年的再次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等违规情形。

三、2024 年度评级收入前 20 名客户名单

已根据监管要求向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备案。

四、2024 年度安融评级关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顾问、咨询服务的情况

2024 年，安融评级的子公司安融征信有限公司（简称“安融征信”）承做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业务、综合实力评级业务、ESG 评级业务中有 9 家与安融评级的受评主体存在重叠。安融评级的子公司安融（香港）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简称“安融香港评级”）承接的境外评级业务中有 5 家与安融评级的受评主体存在重叠。公司对上述服务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未发现有影响评级过程、评级行为和评级结果的利益冲突情形。安融征信系安融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安融香港评级系安融评级全资控股二级子公司，安融评级与安融征信、安融香港评级建立了隔离机制。

五、2024 年度安融评级为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的情况

安融评级开展的非评级业务主要包括租赁和中石化法人信用评价认证业务。租赁业务主要系利用自身闲置物业出租给第三方，目前客户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港中汇科技有限公司。中石化法人信用评价认证指对受评对象在社会活动和经济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合同及各项契约的能力和意愿的综合评估，2024 年仅承接 1 笔业务。上述客户非安融评级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人或者相关第三方。安融评级未向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或者相关第三方提供其他附加服务。

安融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

三
八
三

